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 SU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 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

招标文件

编号：330300261360010000037-ZJJS-2026003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6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五、评标	21
六、定标	21
七、合同授予	21
八、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九、验收	23
十、其他说明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
资格文件部分	46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6
报价文件部分	63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66
评标办法前附表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按照本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300261360010000037-ZJJS-20260037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

主要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服务期：分咨询服务期和跟踪服务期。咨询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日止。跟踪服务期：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之日止。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上（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9日09:30

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开标（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CrDSXkPLnEhMFwGyPpIgug==&utm=web-micro-app-back-front.7cd522fb.0.0.8c687870ef5911f09ca18bd63a9d54b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561号建设大楼9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987080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987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5 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

传真：0577-865117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晓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11719/13758893693

质疑联系人：李奔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1170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606 室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2.1	行业划分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u> ，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 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的内容： <u>非核心内容允许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u>
2.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u>
2.2	核心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2.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3	是否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6.1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4	样品的提供（适用于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0.4	讲解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3.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u>1. 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所有服务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款，包含了调研费、材料收集费、人员费用、成果编制费、交通食宿费、各阶段文稿资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成果专家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本采购项目完成后支付。</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p>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
15	投标有效期	90天
17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王晓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9:30时前送达至温州市市民中心A幢三楼开标区。）
2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2	其他说明	<p>1.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委托人”和“受托人”）等，在采购（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或“招标人”和“投标人”）等进行理解。</p> <p>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p> <p>5.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p> <p>（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确定资质等级。</p> <p>(4) 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p> <p>(5)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p> <p>(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6. 合同备案： (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1925049@qq.com。</p>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_____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和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

2. 供应商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供应商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 30 分钟内，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一、总则

1. 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采购项目

2.1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项目属性、行业划分、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在上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各环节，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 CA 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 支持绿色发展

7.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7.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 询问、质疑、投诉

8.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 质疑

8.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 投诉

8.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5 采购项目询问、质疑的提出、处理和答复按《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和质疑实施办法》执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

9.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0.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0.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 投标函；

10.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 价格组成表；

10.3.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1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供应商赔偿：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备份投标文件（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开标

19.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9.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4特别说明：

(1)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20.2 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1.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 评标程序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

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 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 30.1-30.4 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政府采购工程委托工程监理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

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 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核心举措，更是新时期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的关键路径。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对城市更新行动作出专项部署，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进一步对为全国城市更新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5年4月，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出台《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通过竞争性选拔评选出20个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温州市成功入选。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科学、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温州市计划聘请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对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进行全过程技术咨询，力争通过三年探索，城市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提高，老旧片区宜居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二、服务范围和期限

(1) 服务范围：温州市域范围，重点服务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四个市辖区。

(2) 服务期：分咨询服务期和跟踪服务期。咨询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之日止。跟踪服务期：2028年12月31日之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之日止。

中标供应商在跟踪服务期内须做好后续协助采购人开展城市更新工作衔接、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模式、开展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

程技术咨询、建设成效技术评估以及城市更新培训等。

（一）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模式

（1）协助推进温州市城市更新相关体制机制建立

工作内容：协助采购人建立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实施方案的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建立城市更新项目识别、储备库管理制度，制定4-5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协助采购人围绕城市更新相关条例、开展金融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城市更新片区详细规划的适应性优化、存量土地和空间临时利用实施管理等城市更新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不少于4项城市更新相关内容的技术研究。

编制成果：温州市城市更新相关体制机制建立的技术文件报告汇编等。

（2）温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技术报告

工作内容：编制温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技术报告，并协助采购人编制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

具体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编制温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技术报告，并协助采购人编制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配合采购人对方案进行动态更新，及时优化和年度动态调整。工作需要重点围绕城市更新的主要领域，聚焦城市地下管网、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老旧片区功能和设施短板方面，针对制约城市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行需求分析，并提出针对措施和制定项目计划等。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思路、②基本原则、③主要目标、④机制建设、⑤效益分析、⑥保障措施等。

编制成果：温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技术报告等。

（二）开展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

（1）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年度行动计划执行技术报告

工作内容：编制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年度行动计划执行技术报告，协助采购人编制年度行动计划，并协助采购人提出三年的行动计划内容。

具体事项：结合温州市实际情况和上位规划，围绕温州市三年目标，提供年度工作技术报告，包括更新策略和技术路线，提出分年度实施路径，协助采购人制定三年的行动计划内容。

编制成果：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年度行动计划执行技术报告等。

（2）争取支持城市更新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技术咨询

工作内容：协助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每年对拟争取城市更新领域

资金的重点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协助做好相关项目前期技术论证工作。

编制成果：争取支持城市更新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技术咨询文件汇总等。

(3) 建立实施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机制

工作内容：协助采购人对温州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相关工作进行全过程动态分析，并提供技术支撑。

编制成果：温州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相关工作全过程动态分析技术咨询文件汇编等。

(4) 协助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工作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对纳入实施方案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掌握项目实时动态，建立健全技术巡查机制和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编制成果：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的技术文件报告汇编等。

(三) 开展建设成效技术评估工作

(1) 协助开展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成果及效益技术评估工作

工作内容：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年编制城市更新行动年度成果及效益技术评估报告，并做好相关技术准备工作，梳理技术材料。

编制成果：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工作成果及效益技术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汇编等。

(2) 协助完成典型项目成效实地调研准备工作

工作内容：协助采购人做好城市更新行动典型项目成效实地调研准备工作。

编制成果：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典型项目成效实地调研相关技术报告汇编等。

(3) 协助完成城市更新行动技术总结与经验提炼工作

工作内容：协助采购人完成城市更新行动三年的技术总结与经验提炼工作。

编制成果：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三年技术总结与经验提炼工作资料汇编等。

(四) 开展城市更新培训和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1) 协助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工作内容：协助采购人定期开展城市更新相关培训工作，提升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的政策水平和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每年不少于3次。

编制成果：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相关培训资料汇编等。

(2) 开展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编制成果：温州市城市更新技术工作资料汇编等。

注：以上咨询成果的具体成果名称按中标人最终合同执行后的编制名称为准；以上咨询成果的提交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提供。

四、服务人员要求

温州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需安排给水排水、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建筑类专业人员轮换驻场工作，保证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4 人同时在现场办公。

五、成果文件要求

1. 编制完成成果文件、报告、方案图纸、图册等相关成果，包括文字说明和图纸两部分：

2. 成果报告格式及份数：所有文档要求提供的格式按 A1/A4/A3 格式，文本、图纸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份数提供。纸质文件均要提供电子文件，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材料等。

六、质量维护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七、商务要求

1. 项目付款节点及要求

按照以下五个阶段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2026 年支付进度款项为合同总价的 15%，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年度服务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和财政资金安排，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 2027 年支付进度款项为合同总价的 15%，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年度服务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和财政资金安排，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4) 2028年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年度服务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和财政资金安排，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5%；

(5)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后，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

八、其他要求

1. 开展年度服务评价，具体评价细则详见附表。

2. 验收标准：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3. 知识产权归属：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同时供应商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附表：

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

供应商年度服务评价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项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分值
人员配备	达标率	按采购需求配备并提供现场服务，每发生一次不响应甲方合理要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	0-20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	乙方服务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不良后果被甲方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0-20	
满意度评价	重大投诉事件	甲方对乙方工作服务质量提出重大投诉并经复核属实的，进行综合打分。	0-20	
目标导向	成果效益要素保障	根据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城市更新行动成果及效益评估的技术成果质量，是否促进城市更新工作进行综合打分。	0-20	
		根据乙方协助甲方争取支持城市更新领域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的技术成果质量，是否有效支撑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进行综合打分。	0-20	
一票否决项	有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有()无()	
	涉及违法违规被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有() 无()	
合 计				
评价结果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备注	<p>1. 服务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甲方不予扣除合同费用；服务评价成绩85分(含)-90分的为良好，甲方按合同总价1%/次扣除服务费用；服务评价成绩80分(含)-85分的为合格，甲方按合同总价2%/次扣除服务费用；服务评价成绩75分(含)-80分的为合格，甲方按合同总价5%/次扣除服务费用；服务评价成绩75分以下的为服务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2. 评价时间：每年评价一次，根据评价结果支付服务费用。</p>			

注：采购人在后续项目实施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上内容。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咨询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名称：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

1.2.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模式、开展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建设成效技术评估以及城市更新培训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3 服务人员组成：【合同签订时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不扣回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情况：

按照以下五个阶段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2026年支付进度款项为合同总价的15%，待甲方对乙方年度服务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和财政资金安排，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2027年支付进度款项为合同总价的15%，待甲方对乙方年度服务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和财政资金安排，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

(4)2028 年待甲方对乙方年度服务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和财政资金安排，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5)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期：分咨询服务期和跟踪服务期。咨询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日止。跟踪服务期：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之日止。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温州市域范围，重点服务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四个市辖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采购需求进行交付。

1.8 违约责任

1.8.1 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开始工作但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 25%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25%支付；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 50%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50%支付；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 75%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75%支付；如合同履约达到或超过 75%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

1.8.2 乙方违约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 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3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 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 75%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除违约金外，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

(2)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招标要求。由于乙方设计缺陷或其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评审未通过、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除不可抗力和因非乙方原因外，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成果（包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技术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个日历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累积超过合同总价 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质量免费维护期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对成果质量问题进行维护，按上述条款执行。

(4) 乙方如有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过甲方认可，甲方将根据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项目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人民币 1 万元）、终止合同等。

(5)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合同已另有违约金扣罚规定的除外。

(6) 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或者甲方提出乙方到现场服务要求后，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每次按 0.5 万元/人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项目相关数据和成果，不得擅自将成果以自己的名义

发表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权利和义务

2.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生产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评审。甲方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违约金扣除及经济损失的赔偿。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4) 检查乙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扣除违约金。

(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违约金扣罚或经济赔偿的情况，将在扣除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7) 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

则，甲方将扣罚合同款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负责组织评审和确认成果，甲方接到乙方交付的各阶段性生产成果后，应及时组织评审，并将评审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9)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10)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积极配合。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根据项目生产需要，在合同规定的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范围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4) 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应在现场踏勘、项目调研、资料收集、各阶段方案讨论汇报、征求意见、审查汇报等阶段按甲方要求在温州市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规划编制进度，沟通规划编制思路和方案。团队核心成员应全过程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汇报、定稿及甲方通知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会议。团队核心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规划专业负责人、相关技术负责人）。

(5)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合同实施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再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6)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建立生产人员日常工作程序，配备足够的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

(7)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各种必要的程序性审查，以及在技术上的调整。整个工作贯穿项目实施和评审全过程。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非必要不允许更换，若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认可，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不能低于原人员水平。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不允许更换。如甲方对项目组人员技术能力或服务态度不满意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9) 对于项目涉及的基础资料、图纸、技术资料、信息数据、过程文件、技术成果等，乙方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透露、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 乙方负责建立技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11)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如需分包事先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论证评审工作和履约验收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16)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甲方对乙方开展年度服务评价制度，服务评价表格式及标准见附表；

(1) 服务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甲方不予扣除合同费用；服务评价成绩 85 分（含）-90 分的为良好，甲方按合同总价 1% /次扣除服务费用；服务评价成绩 80 分（含）-85 分的为合格，甲方按合同总价 2% /次扣除服务费用；服务评价成绩 75 分（含）-80 分的为合格，甲方按合同总价 5% /次扣除服务费用；服务评价成绩 75 分以下的为服务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评价时间：每年评价一次，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合同费用。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个工作日**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按甲方要求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

请，并同时提交验收所需完备的文档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认为项目较为复杂，可以适当延长项目验收准备时间。

(2) 甲方将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对本项目组织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发起重新验收申请，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产生的会务组织、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验收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承担。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检验，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返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费用；

3) 无论甲方采用上述 1) 或 2) 的解决方案，甲方均将按照违约条款进行扣罚。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附件 4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价格组成表；

2.3.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 2.2 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 7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 8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页码）

附件9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温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动态跟踪及技术评估工作	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请填写下表内容：：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应与《价格组成表》的“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出厂单价（含税）”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如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也未在资格文件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抽签	
2.1	资格审查	2.1 采购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1.3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无	
2.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分值权重构成		商务技术权重： <u>90</u> % 报价权重： <u>10</u> %	
2.3.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分值）
		见技术评分附件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整，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p>2.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p> <p>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p> <p>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p> <p>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	--

技术评分附件

序号	评标标准		分值	技术标准要求	备注
1	项目理解认识		4	<p>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政策要求，对本项目实施背景、需求、目的和意义的理解和认识。</p> <p>【评审会根据贴合采购人需求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4、3、2、1、0分】</p>	主观分
2		协助推进温州市城市更新相关体制机制建立	5	<p>根据提出协助推进温州市城市更新相关体制机制建立相关工作内容和技术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会对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5、4、2、1、0分】</p>	主观分
3	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模式	温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技术报告	5	<p>根据国家和省级对城市更新的相关政策和意见相关要求，对编制温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技术报告提出总体协助思路。【评审会根据梳理内容客观准确，分析应重点突出得5、4、2、1、0分】</p>	主观分
4			5	<p>梳理温州在城市更新工作基础和成效，围绕城市更新的主要领域，聚焦城市地下管网、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	主观分

				效能、老旧片区功能和设施短板方面，针对制约城市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方面进行需求分析。【评审会根据梳理内容客观准确，分析应重点突出、有量化数据，得5、4、2、1、0分】	
5			5	以温州市或其他地市已经完成城市更新项目为参考，提出温州市划定典型片区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典型片区的工作方案。【评审会对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5、4、2、1、0分】	主观分
6			5	聚焦温州市人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以机制建设带动实施示范项目，注重机制创新，注重提振消费，创新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等提出分析方案。【评审会对分析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合理性、方案可行性，得5、4、2、1、0分】	主观分
7			5	根据分析评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后的成效，可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从顶层设计、争取资金、技术指导、后期技术支持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评审会对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5、4、2、1、0分】	主观分
8		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年度行动计划执行技术报告	5	结合温州市实际情况和上位规划，围绕温州市三年目标，分年度提出具体工作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评审会对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5、4、2、1、0分】	主观分
9	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	争取支持城市更新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技术咨询	5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中央预算内支持城市更新专项、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地下管网及设施政策改造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对拟争取城市更新领域资金的重点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提出技术建议及意见。【评审会对建议及意见内容的全面性、逻辑清晰性、合理性、可行性，得5、4、2、1、0分】	主观分
10		建立实施温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机制	4	根据对温州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相关工作进行全过程动态分析提出的相关工作内容和技术方案等进行评审。【评审会对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4、3、2、1、0分】	主观分
11		协助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根据提出协助采购人开展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会对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3、2、	主观分

				1、0分】	
12	开展建设成效技术评估工作	协助开展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成果及效益技术评估工作	3	根据提出协助开展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成果及效益技术评估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会对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3、2、1、0分】	主观分
13		协助完成典型项目成效实地调研准备工作	3	根据提出协助采购人做好城市更新行动典型项目成效实地调研准备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会对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3、2、1、0分】	主观分
14	开展城市更新培训和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协助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3	根据提供协助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方案的方式进行评审。【评审会对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3、2、1、0分】	主观分
15		开展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3	根据本项目提供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要点和技术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会对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逻辑清晰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3、2、1、0分】	主观分
16	工作计划、项目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4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工作计划的总体安排以及项目管理、质量保证等措施。【评审会对措施内容的全面性、逻辑清晰性、贴合采购人需求、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得4、3、2、1、0分】	主观分
17	投标人业绩		1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地市级以上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或地市级以上城市更新行动技术咨询服务等。	客观分
18	项目负责人		4	（1）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及以上（含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19	项目团队成员		14	项目团队参与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1）具备给排水类专业、建筑类专业、规划类专业、交通类专业、燃气类专业、结构类专业、电气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	客观分

			<p>格的，每个专业得1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累计最高得7分。</p> <p>(2)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每个专业得1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有不同专业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得分，累计最高得7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p>	
20	供应商奖项情况	4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奖项颁发时间)，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获得国家(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奖项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获奖相关证书或相关获奖发文的扫描件。】</p>	客观分

注：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中如有缺项，按0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2.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9)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1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1)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2.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 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 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其他

4.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